
附件：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昌吉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执行国家药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九）指导乡镇卫生院及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卫生服务站的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承担市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健康昌吉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

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国家、区、州、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负责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家药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较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对于既有餐饮服务同时兼有住宿、洗浴、娱乐等服务的公共场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设 13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法规和体制改革科、人口监测与计划生育基层工作科、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管理科、医政药政科教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管理中心、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计划生育协会。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数 42，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在职 37 人，减少 3 人；退休 29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55.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55.9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1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55.91	支 出 总 计	555.91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	58.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1	47.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1	47.41					
208	07		就业补助	11.38	11.38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38	1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13	497.13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7.13	497.13					
210	01	01	行政运行	497.13	497.13					
			合 计	555.91	555.91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	58.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1	47.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1	47.41	
208	07		就业补助	11.38	11.38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38	1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13	497.13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7.13	497.13	
210	01	01	行政运行	497.13	497.13	
			合 计	555.91	555.9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55.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55.9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	58.7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13	497.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55.91	支 出 总 计	555.91	555.9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	58.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1	47.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1	47.41	
208	07		就业补助	11.38	11.38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38	1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13	497.13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7.13	497.13	
210	01	01	行政运行	497.13	497.13	
			合 计	555.91	555.9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7.74	
301	01	基本工资	184.7	
301	02	津贴补贴	102.21	
301	03	奖金	12.8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5.97	
301	14	医疗费	0.3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5	47.65
302	01	办公费	11.1	11.1
302	02	印刷费	1.85	1.85
302	03	咨询费	0.74	0.74
302	04	手续费	0.74	0.74
302	05	水费	2.22	2.22
302	07	邮电费	0.74	0.74
302	08	取暖费	6.41	6.4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85	1.85
302	11	差旅费	1.85	1.85
302	28	工会经费	5.67	5.67
302	29	福利费	2.96	2.9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10.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	0.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4	
303	02	退休费	5.1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6	
		合 计	555.91	47.65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0.4	0	10.4	0	10.4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55.9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55.91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 万元、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497.13 万元。

二、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 555.9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55.9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关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相关运行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 555.9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5.9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关费用减少；公务用

车较上年减少，相关运行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四、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5.9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58.7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497.1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五、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5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5.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5 万元，下降 5.68%，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关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相关运行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58.79 万元，占 10.58%。
2.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497.13 万元，占 89.4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47.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86 万元，下降 5.69%，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就业补助（07 款）公益性岗位补贴（05 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1.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72 万元，增长 70.87%，主要原因是：新增公益岗人员，相应岗位补贴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 款）行政运行（01 项）: 2010 年预算数为 497.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5.35 万元，下降 6.63%，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关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相关运行经费减少。

六、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5.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8.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4.7 万元、津贴补贴 102.21 万元、奖金 12.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96 万元、医疗费 0.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8 万元、退休费 5.18 万元、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6 万元。

公用经费 47.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1 万元、印刷费 1.85 万元、咨询费 0.74 万元、手续费 0.74 万元、水费 2.22 万元、邮电费 0.74 万元、取暖费 6.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5 万元、差旅费 1.85 万元、工会经费 5.67 万元、福利费 2.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1 万元。

七、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八、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1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较上年减少，相关运行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未安排。

九、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7 万元，下降 17.44%。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363 平方米，价值 64.22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9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6 辆，价值 98.0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9.6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74.6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各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9 日